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新农规〔2026〕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为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按照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研究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以及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补充耕地，是指将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确认的各类非耕地，依法依规垦造或恢复为可长期稳定利用并拟用于落实各类占用耕地补充的新增耕地。

本实施细则所称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是指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拟用于落实非农建设占补平衡的补充耕地。

本实施细则所称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是指对补充耕地开展质量鉴定，并对占用耕地和补充耕地分别开展质量核算的行为。

本实施细则所称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是指对补充耕地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形成鉴定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及其监督管

理等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了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的程序，以及占用和补充耕地质量核算、后续培肥改良与再评价要求等内容。

第五条 补充耕地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应达到适宜耕作、集中连片、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要求，有条件的地区应当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实施补充耕地。

第六条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禁止新开垦耕地，禁止毁林毁草毁湿开垦耕地，严重沙化土地、重点沙源区、沙尘传输通道、25度以上陡坡、河湖管理范围及重点林区、国有林场区域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补充耕地项目涉及未利用地开发的，必须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确保水资源有保障（灌溉水源、可用水量、灌溉设施）且用水量在当地农业用水指标范围内。严禁在区域用水总量超指标、地下水超采区内新开垦耕地。

第七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负责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质量核算等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负责补充耕地入库管理、数量核定、共享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等工作。

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纳入地州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等考核。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接会商，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共享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非农建设补充

耕地储备库、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等数据信息，共同推进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各地应充分依托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成果开展补充耕地验收和质量鉴定工作，并将补充耕地纳入“一张图”实施监管。

第二章 补充耕地质量鉴定

第八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补充耕地质量开展鉴定，包括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鉴定结果作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的依据。

第九条 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是对耕地是否满足农业生产所需的基本条件进行的综合评定。评价指标包含有效土层厚度、土壤有机质含量、地形坡度及田面平整程度、土壤侵入体及砾石含量、水资源保障条件、道路通行条件、集中连片程度、盐碱化程度、土壤污染状况等。评价指标中有一项未达到评价标准要求的，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结果即为不合格。

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的，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第十条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是对耕地满足农产品持续产出和质量安全的能力进行等级划分的综合评定。耕地质量从高到低划分为十个等级，一等地耕地质量最高，十等地耕地质量最低。

补充耕地已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成高标准农田并完成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的，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结果认定为合格，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直接应用于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耕地质量等级》国家标准，以及自治区制定印发的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细

则等，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日常移交为主，年度集中移交为辅”的原则，及时向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拟用于落实各类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耕地验收申请函、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和图斑等矢量数据、地类变更前及验收后的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信息等，可优先移交拟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的补充耕地相关资料。以项目形式实施的补充耕地，项目实施主体还应当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初步鉴定项目需提供的信息资料包括：

（一）验收申请函，立项、变更、验收批复，规划设计图及竣工图等资料；

（二）补充耕地数量核定报告，包括项目所涉地块位置、面积以及图斑等矢量数据和地类变更前及验收后的土地利用现状地类；

（三）由补充耕地实施主体提供的、符合相关规范的项目实施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合格结论文件；有客土、物料填埋行为的需由补充耕地实施主体提供客土、填埋物料来源说明及相关资料；

（四）项目实施前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及景观照片；

（五）项目选址范围的水资源论证报告或意见；

（六）其他。

日常移交每三个月开展一次。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共同协商确定补充耕地资料移交周期。

自资料接收之日起，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

内及时组织开展移交资料审查；对移交资料完整性、规范性及数据有遗漏等其他存疑的，应及时反馈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补充更正完善。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县级初鉴、地州级鉴定、自治区级抽核”的原则，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补充耕地质量初步鉴定意见负直接责任，地州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负主体责任，自治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负总责。

第十四条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以“日常移交”方式接收的补充耕地信息，应在 50 个工作日内将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提供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以“年度集中移交”方式接收的补充耕地，可与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商确定鉴定周期。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验收鉴定工作日适当顺延。每年 4 月—10 月接受鉴定申请，南疆片区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延长时限。

第十五条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接收到完整的补充耕地资料后，按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组建专家组、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组织开展内业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土壤样品采集等，将土壤样品送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组织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出具初步鉴定意见并及时报送地州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步鉴定意见应包含但不限于补充耕地信息、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结果、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等。

第十六条 地州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收到县级《初步鉴定意见》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对县级初鉴结果开展全面内业审核，并按不低于10%的比例开展现场踏勘审核和不低于5%的比例开展土壤样品采集检测或留样复检等，根据审核结果出具最终《补充耕地质量地州级鉴定意见（带文号）》（以下简称《鉴定意见》），并反馈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时向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地州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并提供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对地州级、县级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的监督指导，根据需要对地州级鉴定结果开展抽核。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抽核中发现地州级鉴定结果存在问题的，应责令并指导地州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重新组织开展质量鉴定工作。对于重新鉴定后确认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不合格的地块，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及时反馈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明确不得将该地块用作补充耕地。地州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及时将重新鉴定后的结果反馈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时提供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三章 质量核算与管理

第十八条 各地应当严格补充耕地质量管理，补充耕地质量验收以占用和补充耕地质量核算结果为依据，确保县域内各类补充耕地质量平均水平不低于各类占用耕地质量平均水平。其中，

用于落实非农建设占补平衡的补充耕地，质量应不低于上一年度县域内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质量平均水平，并力争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各地可结合实际推进落实。

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耕地质量日常调查、监测、评价工作，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提供支撑。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县级核算、地州级审核、自治区级复核”的原则，开展占用和补充耕地质量核算工作。

（一）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等，每年年初一次性向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上一年度各类占用耕地图斑矢量图件等资料。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分别核算上一年度各类占用耕地、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依据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核算各类补充耕地质量平均等级。

（二）地州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县级质量核算结果进行审核。对审核发现质量核算结果有误的，责令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重新进行质量核算。将审核通过的质量核算结果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三）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地州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的质量核算结果进行复核。对复核发现质量核算结果有误的，责令县级、地州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重新进行质量核算和审核。将复核通过的质量核算结果提供给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年初将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提供给自

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用于耕地质量核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于同年12月底前完成占用和补充耕地质量核算成果,并及时将成果提供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县域内占用、补充耕地质量平均等级按照不同核定单元采用面积加权平均计算。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明确各地(州、市)、县(市、区)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报备质量要求。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和质量核算结果,选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禀赋良好、集中连片、耕地质量不低于上一年度县域内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平均质量等级的新增稳定利用耕地,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上一年度县域内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平均质量等级核算完成前,沿用前一年度核算平均等级作为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依据。

符合条件的补充耕地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时申报地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经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复核后,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形成补充耕地指标。

补充耕地报备入库后,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地州、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开补充耕地信息。

第四章 培肥改良与再评价

第二十三条 各地应当完善补充耕地后续改造提升、再评价机制。补充耕地质量未达到上一年度县域内各类占用耕地平均质量等级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时限不超过5年的后续培肥改良意见并落实后续改造提升责任，采取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工程建设等措施，提升耕地质量。

第二十四条 培肥改良后，按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程序，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再次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地州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对县级再评价结果开展鉴定，自治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抽核，再评价程序与质量鉴定程序相同。地州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作为区域内各类补充耕地质量核算，以及是否可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耕地垦造、恢复完成后，各地应当采取经济补偿、产业扶持等激励措施，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相关权利人持续耕种并开展改造提升，能够采取家庭承包的应当依法承包到户，鼓励用于适度规模经营和粮食生产，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按照本实施细则和相关标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相关专家、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资料审核、外业踏勘、土壤样品采集与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占用与补充耕地核算等环节进行全流程质量控制。

第二十七条 各地应当保障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再评价等质

量管理、建设和后期管护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把补充耕地后续培肥改良资金纳入占用耕地成本。其中，以项目形式实施的拟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的补充耕地，应当从项目资金中明确一定比例，用于后续改造提升和管护利用，确保补充耕地质量不低于上一年度县域内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质量平均水平。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级、地州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专家库，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专家应从事耕地质量相关工作5年（含）以上、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且熟悉相关政策。专家应从自治区级、地州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数应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专家应与被评定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地州级鉴定专家应回避同一项目县级初鉴的专家。自治区级抽核专家应回避同一项目地州级鉴定和县级初鉴的专家。

参与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的第三方机构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确定，同一检测机构不得参与两个（含）以上层级的检测任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强化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管理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加强技术指导，开展业务培训，保障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稳定有序开展。

第二十九条 参与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的采样、检验、评价等相关第三方机构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的相关规定，不得随意变更采样地点、更换土壤样品，严禁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及质量鉴定意见，违者一经发现，通报有关部门，

追究相关责任。对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纪违法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三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采取设立并公布监督服务电话等方式，畅通监督渠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及时调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2025 年 12 月 1 日之后入库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